

## 第 1 章 前言

### 背景

1.1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sup>1</sup> 譴責周浩鼎議員("周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該譴責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 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

- (1)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更進一步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身犯險答應梁振英先生修改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的要求，並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下稱「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做法嚴重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其行為亦完全違反委員本身應履行的職責，事件明顯存在角色

---

<sup>1</sup>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如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衝突，甚或利益衝突問題，因上述具體偏幫行為令人懷疑二人的合作過程或存在利益輸送；

### 藐視立法會

- (2)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尊嚴及自主和獨立，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 在立法會作失實陳述

- (3)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行為完全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 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4)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作出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1.2 譴責議案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後，並無議員動議任何議案以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立法會主席把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 調查委員會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第三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sup>2</sup>按《議事規則》第 73A(2)條所訂，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的附表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 成立及成員

1.4 《議事規則》第 73A(1)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即共 7 名委員)，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內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議事規則》第 73A(1)條亦訂明，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即毛孟靜議員)、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議員(即朱凱迪議員和陳志全議員)<sup>3</sup>及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即周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1.5 內會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附錄 1.1)，<sup>4</sup>並決定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所有議員均獲邀提名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人選，而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截止日期屆滿時，立法會秘書處共接獲 9 項有效提名。<sup>5</sup>由於接獲的提名

---

<sup>2</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首個、第二個及第四個調查委員會分別是：第四屆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完成工作)；第六屆立法會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工作)；以及第六屆立法會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sup>3</sup> 羅冠聰先生是當時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議員之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羅冠聰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sup>4</sup> 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與內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通過的選舉程序相同。

<sup>5</sup> 獲有效提名的 9 位議員為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廖長江議員、吳永嘉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姚松炎先生。

人數多於 7 人，<sup>6</sup> 根據選舉程序第 7 段，內會遂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投票。

1.6 得票最多的 7 名被提名人獲宣布當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該 7 位議員隨後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供分別提名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立法會主席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任命下列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  
廖長江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先生

#### 填補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1.7 2017 年 7 月 14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在其裁決<sup>7</sup>中宣布，姚松炎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任及上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或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隨着原訟法庭作出上述裁決，調查委員會因而出現一個委員席位空缺。<sup>8</sup>

1.8 內會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選出一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填補調查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選舉程序(附錄 1.2)，<sup>9</sup> 並決定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截止日期屆滿時唯一獲有效提名的郭榮鏗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獲宣布當選，並於同一日獲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以填補有關的席位空缺。

---

<sup>6</sup> 由於莫乃光議員退出選舉，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內會會議上參選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有效提名為 8 項。

<sup>7</sup> 原訟法庭關乎姚松炎先生的法律程序編號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226 號及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3378 號。

<sup>8</sup> 姚松炎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期限屆滿時，沒有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

<sup>9</sup> 就填補調查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選舉程序，大致上以內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調查委員會選舉程序為藍本。

## 行事方式及程序

1.9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首次會議上，通過其行事方式及程序(附錄 1.3)，<sup>10</sup> 以切合運作需要及確保行事公正。該行事方式及程序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sup>11</sup> 為藍本，並以下述指導原則為依據，而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首個調查委員會")和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在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時亦予以遵循：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公平對待受調查的議員、提出指控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並須讓人看到調查委員會公平對待上述各方，並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
- (b) 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獨立地獲取、研究及分析證據和資料，以及不應受任何政治、黨派或個人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 (c) 調查委員會除對立法會負責，亦須向公眾負責。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第 73A(4)條所載所有會議均須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 73A(5)條訂明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備透明度；及
- (d) 鑒於調查工作涉及公共資源，調查委員會應以認真審慎的態度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工作。

---

<sup>10</sup> 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已上載立法會網站，而受調查的議員及所有證人亦獲提供一份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協助他們了解調查委員會的運作及相關各方的權利和責任。

<sup>11</sup> 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是參考首個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和立法會多個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海外立法機關就其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而進行調查的經驗後擬訂。

### 舉證標準

1.10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調查委員會應如何衡量證據，或在決定譴責議案附表所載事實是否獲確立時應採用甚麼舉證標準。有鑒於此，調查委員會考慮了在以下各類程序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

- (a) 在刑事訴訟中法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須證明無合理疑點；
- (b) 在民事訴訟中法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須符合可能性佔優勢的舉證標準；及
- (c) 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所採用的舉證標準——有關指控或批評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或批評的證據便須越有力。<sup>12</sup>

考慮到受調查的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與該名議員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履行其職責有直接關係，而且可能涉及的懲處(即取消議員的資格)相當嚴厲，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採用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所用的舉證標準。調查委員會察悉，首個及第二個調查委員會亦是採用同一標準。<sup>13</sup>

### 衡量證據的重要性

1.11 調查委員會察悉，舉證的嚴緊規則並不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程序，但調查委員會仍決定衡量每一項證據，以決定該項證據所具的重要性(如有的話)。在衡量證據的重要性時，調查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證據的可靠性*——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的文章和報道載有傳聞證據，來源未明或不能核實。這類材料的真實性無法確定，因此在依仗這類材料時必須審慎行事。

---

<sup>12</sup> 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為確立一個可能性佔優勢而需要多少證據，須視乎有待證明的指控的嚴重性及潛在不可能性：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2008) 11 HKCFAR 117 at 167D。

<sup>13</sup> 參閱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1.59 段及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1.14 段。

- (b) *證據的直接性*——證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第一手證據，而不是傳聞證據。
- (c) *證人的可信性*——證人是否親身到調查委員會席前在宣誓下作供(讓調查委員會可在證人作供時觀察其舉止)，抑或只是提供在未經宣誓下作出的書面陳述。
- (d) *證人出現偏頗的可能性*——利益或聲譽會因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而受影響的一方(或機構的代表或成員)，有可能會為保障其利益(或所屬機構的利益)而作出對本身有利的陳述。調查委員會亦需要考慮表面上"中立"的證人是否有可能會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出現偏頗。

## 調查過程

1.12 調查委員會以下述階段進行其調查工作：

- (a) *第一階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通過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決定主要調查範疇；邀請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詳情；蒐集可能與譴責議案有關的資料；以及決定會否為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目的而進行研訊；若會，確定擬邀請出席研訊並作供的證人；
-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以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 (c) *第三階段*，討論報告擬稿的內容，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條敲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物色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出席研訊*

1.13 調查委員會因應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及 3 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按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及 6 段所訂，為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事實的目的而進行閉門研訊。經過深入考慮後，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共 16 名可能成為證人的

人士，出席閉門研訊以作供(附錄 1.4)，有關人士分為以下 3 個組別：

- (a) 受調查的議員及提出譴責議案的 3 位議員；
- (b) 出席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的 9 名委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秘書；及
- (c) 有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前任行政長官及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特別助理。

#### *出席研訊的證人*

1.14 在 16 位可能成為證人並獲邀請的人士當中，6 人(載列如下)("6 名證人")接受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任證人，並同意出席閉門研訊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

#####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

- (a) 毛孟靜議員(即譴責議案的動議人)
- (b) 朱凱迪議員(即聯名簽署譴責議案的議員)

##### 出席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開會議的委員

- (c) 梁繼昌議員
- (d) 楊岳橋議員
- (e) 尹兆堅議員
- (f) 林卓廷議員

上述證人(朱凱迪議員除外)亦提交了書面陳述書(附錄 1.5 至 1.9)<sup>14</sup> (附錄 1.5 及 1.7 只備中文本；附錄 1.6、1.8 及 1.9 只備英文本)，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 *梁振英先生就調查委員會邀請其出任證人所作的回應*

1.15 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致函梁振英先生("梁先生")(即有關的前任行政長官)，邀請他出任證人，並向調查委員

---

<sup>14</sup> 調查委員會認為書面陳述書部分內容包含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詳情參閱本報告第 1.19 至 1.22 及 3.15 段。



會提交書面陳述書，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調查委員會亦藉該次機會請梁先生確定，政府新聞處就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會見傳媒所發布的談話全文(附錄 1.10 至 1.12)(附錄 1.11 及 1.12 只備中文本)，是否完整記錄了他在相關場合就調查委員會調查主題發表的談話內容。梁先生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回覆(附錄 1.14 的附件 XV)中表示，他不會出任證人，但他並沒有回應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就上述談話全文的完整性表達意見。

1.16 專責委員會秘書雖然沒有答應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任證人，但她提交了書面陳述書(附錄 1.13)(只備英文本)，供調查委員會考慮。16 位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就調查委員會的邀請所作的回覆，摘述於附錄 1.14。

1.17 調查委員會先後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進行了兩次閉門研訊，以訊問 6 名證人。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出席了首次閉門研訊，而林卓廷議員則先後出席了首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sup>15</sup>

1.18 出席閉門研訊的 6 名證人均決定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sup>16</sup> 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1 條，在訊問展開前由調查委員會主席監誓。6 名證人亦向調查委員會確定，不會有任何人士陪同他們出席閉門研訊。<sup>17</sup> 為利便證人了解與進行閉門研訊有關的事項，6 名證人獲提供一份在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內提述有關事項的摘要(附錄 1.17)，以便他們在出席閉門研訊之前閱覽。

*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證人的保密責任及調查委員會可能須負上的保密責任*

1.19 在 6 名證人當中，4 人(即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調查委員會

---

<sup>15</sup> 毛孟靜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拒絕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席第二次閉門研訊(附錄 1.15 及 1.16)。

<sup>16</sup>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7(b)段，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決定作非宗教式誓言，而林卓廷議員則決定作宗教式誓言。

<sup>17</sup>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4 段，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 1 名法律顧問。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察悉，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專責委員會委員不應披露任何與閉門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調查委員會亦知悉，按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會見傳媒時所宣布，專責委員會決定，對於接受調查委員會邀請出任證人的個別專責委員會委員，在向調查委員會提交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時，不會獲寬免遵從須把該等閉門會議商議內容保密的規定。

1.20 調查委員會曾研究與接收及使用證人在其提交調查委員會的書面陳述書及在調查委員會閉門研訊中透露的機密資料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察悉，要第三方(例如調查委員會)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在衡平法上須向傳遞者(例如專責委員會)負上責任，該第三方必須知悉有關資料屬機密此一事實，或情願對此事實視若無睹。<sup>18</sup> 然而，調查委員會察悉，未必每一項與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相關的資料，均屬"機密資料"。舉例而言，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可透過網上廣播讓公眾收看，並不是機密資料。在公共領域中可取得的資料或已被傳媒廣泛報道的資料，即使屬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亦不會受任何保密責任約束。

1.21 儘管有上述的情況，調查委員會明白到，如向第三方(例如調查委員會)提供機密資料涉及該提供者(例如證人)違反保密的合約責任，而該第三方積極誘使、慫恿或誘導<sup>19</sup> 該提供者披露資料，則該第三方須為誘使他人違反合約的侵權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惟須符合下述情況其中之一：

- (a) 第三方明知該提供者的行為違反合約；或
- (b) 第三方懷疑該提供者可能負有保密的合約責任但故意置之不理。<sup>20</sup>

調查委員會理解，換言之，若調查委員會明知(或有合理懷疑而無視)某證人提供的證據包含機密資料，而有關資料是他/她在違反其對專責委員會的保密責任下透露的，但調查委員會仍積極誘使、慫恿或誘導他/她向調查委員會披露有關資料，則

---

<sup>18</sup> Toulson & Phipps (2012) *Confidentiality*, 3rd edition 3-071.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22nd Edition (2018), 27-17。

<sup>19</sup> Srivastava et al, *The Law of Tort in Hong Kong*, 3rd Edition (2014) 27.19 and 27.24。

<sup>20</sup> Toulson & Phipps 3-072。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調查委員會可能須為違反保密規定或誘使他人違約而負上法律責任。

1.22 為盡量避免調查委員會因誘使他人違約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並為免給人印象，以為調查委員會有以任何方式誘使、慫恿或誘導證人披露機密資料，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以書面提醒有關證人(即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他們無須向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限於任何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而在向調查委員會披露任何這類資料之前，應先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調查委員會同時亦提醒其委員，不要詢問證人任何關於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上討論的內容，或閉門會議席上提交或審議的任何文件的內容。在擬備本報告時，調查委員會察知，若調查委員會認為一些與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有關的機密資料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相關，因而有意在本報告內提述或包括任何該等機密資料，但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則調查委員會或有需要取得專責委員會的特定同意，除非有關資料已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79(10)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或會議紀要中予以披露，或已可以在公共領域(即是可普遍供大眾取覽的資料，以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被視為機密)中閱覽。

*周浩鼎議員就調查委員會邀請其出席閉門研訊及提出與調查工作相關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1.23 為確保調查程序公平對待所涉及的所有各方，並讓人看到調查程序公平對待所有各方，調查委員會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已嚴格遵守正當程序。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b)及 3 段整理與譴責議案相關的資料期間，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致函周議員("第一封函件")(**附錄 1.18**)(只備英文本)，邀請他：(a)就譴責議案作出書面回應；(b)提供任何他認為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及(c)確定他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sup>21</sup> (**附錄 1.19 及 1.20**)(只備中文本)所載的資料是否完整。其後，鑒於周議員未有就第一封函件內提述的事宜作出回覆，調查委員會遂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7 日先後向周議員發出兩封催辦信(**附錄 1.21 至 1.22**)(只備英文本)，要求他回應第一封函件。周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在當時的階段不會就譴責議案作出任何書面

---

<sup>21</sup> 該兩份謄本是立法會秘書處根據有線寬頻新聞網站相關錄影片段製備的。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回應，或向調查委員會提供任何其他資料，亦不會就有關謄本置評(附錄 1.23)(只備中文本)。

1.24 調查委員會亦先後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周議員，邀請他出席閉門研訊作證，以及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周議員先後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作覆(附錄 1.14 的**附件 IV 及 V**)，表示他不會出席閉門研訊，亦不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此外，他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不選擇公開舉行研訊(附錄 1.24)。

1.25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5 段，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書面通知周議員調查委員會已邀請出席閉門研訊作證的證人，<sup>22</sup> 同時把 4 名證人(即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交的書面陳述書送交周議員，以供他作出書面回應。調查委員會亦邀請周議員建議其他證人以供調查委員會考慮。<sup>23</sup> 毛孟靜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亦已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交周議員作書面回應。周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先後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不會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亦不會就有關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出回應(附錄 1.25 及 1.26)。

1.26 調查委員會亦以表決方式決定接納周議員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3 段提出的要求(附錄 1.27)，向其提供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的首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當中載有 6 名證人提供的證據。<sup>24</sup> 就此，周議員已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並在指定日期前把上述逐字紀錄本交回調查委員會。

---

<sup>22</sup> 證人分別為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陳志全議員其後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告知調查委員會，他決定不會出席研訊(附錄 1.14 的**附件 II**)。

<sup>23</sup> 在發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函件之前，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函周議員，邀請他建議證人以供調查委員會考慮。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期限屆滿時，調查委員會並沒有接獲周議員就此所作回覆。

<sup>24</sup>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調查委員會主席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8 段把周議員索取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的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的要求，付諸表決。4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2 名委員表決反對周議員的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9)條及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40 段，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就周議員的要求參與表決。

## 會議及研訊

1.27 由於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不選擇公開舉行調查委員會的研訊，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4)條，調查委員會的所有研訊均是閉門舉行。<sup>25</sup>

1.28 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閉門會議，包括 2 次閉門研訊。閉門研訊時間表載於**附錄 1.28**。為了讓公眾知悉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調查委員會主席經調查委員會批准後，曾數度於調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 調查結果擬稿

1.29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調查委員會已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周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分別回覆調查委員會表示對於證據的相關部分沒有意見(**附錄 1.29**)。

##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1.30 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12)條所訂，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調查委員會須隨即解散。

## 研究主席的報告及委員的報告

1.31 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所訂，調查委員會主席和郭榮鏗議員分別提交了報告，供調查委員會研究。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訂明的程序，調查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從主席所提交的報告開始，順次序研究該兩份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

---

<sup>25</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4)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段，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會閉門舉行。然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5)(a)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7 段，受調查的議員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他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5)(b)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8 段所訂閉門舉行研訊。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基礎為止。由於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即"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獲得通過，因此不得再就郭議員的報告提出待議議題。

1.32 主席的報告獲 3:1 過半數票<sup>26</sup> 採納為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b)條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本調查委員會報告由以下各章節組成：

- (a) 第 1 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並載列與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有關的主要事項；
- (b) 第 2 章闡述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並提供參考資料，說明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 (c) 第 3 章載述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及
- (d) 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能否確立所作的考慮，以及載列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

1.33 本報告的附錄亦包含相關各方向調查委員會的回覆、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已考慮的相關文件、取證紀錄(以研訊時所使用的語言來記錄的逐字紀錄本)，以及調查委員會考慮本報告的過程的有關會議的紀要(附錄 1.30)。本報告向立法會提交後會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閱覽，網址為 [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

<sup>26</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9)條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40 段，調查委員會主席沒有參與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b)條提出的待議議題。詳情參閱載於本報告附錄 1.30 的調查委員會考慮其報告的過程的有關會議的紀要。